

## 华泰财险附加关闭营业处所、设施损失扩展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件，由于食物变质或被污染，遵照卫生主管当局的指示关闭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地址营业处所/设施。以此为直接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营业受到干扰所引起的损失，不论保险标的地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地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如卫生主管当局责令被保险人停止营业或关闭营业处所是基于行政处罚做出的，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每次保险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